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0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99,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01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647,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62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0%。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薪酬分配方案向股东大会作了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99,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8,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99,0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8,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6,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7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77,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6,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7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46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25,44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03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23,44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所代表股份数为101,992,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7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439,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439,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439,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533,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27%;反对65,879,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32%;弃权6,029,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484,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535%;反对65,879,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33%;弃权6,029,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32%。

5.《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439,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442,0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39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2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8%;反对77,616,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8%;弃权4,618,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158,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82%;反对77,616,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66%;弃权4,618,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52%。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234,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207,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8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7,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149,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0%;反对24,289,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00,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11%;反对24,289,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6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30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 1.00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否 | 否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否 | 否 |
| 3.00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否 | 否 |
| 4.00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否 | 否 |
| 5.00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否 | 否 |
| 6.00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否 | 否 |
| 7.00 |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否 | 否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出席人 |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 出席人身份证 | 股东账户卡 | 本文附件二(注)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股东本人 | 原件 | — | 原件 | — | — |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 复印件 | 原件 | 复印件 | 签名原件 |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复印件(盖公章) | 原件 | 复印件 |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 — |
| 法人股东委托人 | 复印件(盖公章) | 原件 | 复印件 | 盖章原件 | — | 盖章原件 |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7日(星期一)9:00-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股。现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2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3人,代表股份649,77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7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718,70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81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1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1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1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1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18,69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535,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71,32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13,484,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23,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214,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23%。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5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成都5G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成都5G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招标公告"。2021年1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倍特建安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成都互联新川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现更名为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科技)、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代理业主,以下简称中新创新)正式签订了《成都5G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6,076.62万元(暂定)。由于项目业主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代理业主中新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互联新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9楼1912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9楼1912号

(4)法定代表人:李福金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YF951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川科技为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新川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新川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属于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项目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新川科技注册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5)注册资本:188,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7263195W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含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和项目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境科技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咨询;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新创新为高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9)公司与代理业主存在关联关系,中新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中新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园区开发及综合运营、国际化产业园区综合运营。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713,963,935.81 | 7,098,094,597.00 |
| 负债总额 | 4,550,476,124.79 | 3,195,105,066.84 |
| 净资产 | 2,163,487,811.02 | 3,902,989,530.16 |
|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084,418.89 | 138,979,186.92 |
| 净利润 | 498,280.86 | 83,732,642.14 |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祝庆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5G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新川创新科技园园区内

(三)工程内容:成都5G互联科创园项目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包含土石方开挖及外弃至高新区行政区域外。

(四)合同工期:6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代理业主通知为准。

(五)合同价款:6,076.62万元(暂定)。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

2、结算款:

(1)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将全套合格工程资料移交代理业主档案室后,且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竣工节点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

(2)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移交给主体工程实施单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12个月期满后的14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6,362.38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6,076.62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施工工期6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5,023.52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7%,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新川科技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新川科技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成都5G互联科创园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6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2月发布了"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1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2,758.76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610,112,542.49 | 4,622,785,375.01 |
| 负债总额 | 4,104,787,346.87 | 3,178,004,997.88 |
| 净资产 | 1,505,325,195.62 | 1,444,780,377.13 |
|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7,203,112.97 | 452,610,806.30 |
| 净利润 | 85,619,737.94 | 241,364,665.38 |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绿化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1栋9、11、12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80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2,758.76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本工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付(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3,086.50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2,758.76万元,下浮3.10%。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总工期18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0,715.77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385.45万元。

八、备查文件

《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